

起底恐嚇警察 市民應齊譴責

私隱署接約200投訴 員佐級協會：和諧不能單靠警方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文森）反對派示威者針對前線警員起底及網絡欺凌，試圖打擊警隊士氣。警員協會主席陳民德昨日表示，收到投訴指約千名同事資料被違法在網上公開，部分同事及其家人更被騷擾，包括接獲「黑警死全家」、「殺你全家」等電話短訊。個人資料私隱公署黃繼兒表示，公署目前接獲約200宗有關警務人員及親友的個人資料在網上被公開的投訴，現正進行循規審查，並警告以恐嚇目的而使用他人資料即屬違法。警察隊員佐級協會主席林志偉則呼籲市民，如果不想再容忍這些事情在香港發生，就應該站出來齊聲譴責，因為單靠警察不能令香港回復和諧。

林志偉在接受電台訪問時表示，對警總兩次被人非法圍堵感到心痛，並批評示威者以鋪射筆射向警員眼睛，是漠視警員安全，而不少人在網上公開警員資料，騷擾警員家屬，是在製造白色恐怖。

陳民德表示，示威者侮辱和破壞警徽的行為，根本與他們表達訴求無直接關係。當時，警方絕對有能力驅散包圍警總的示威者，並警告使用武力的參與者，不要以為沒有後果。

家人收「殺你全家」短訊

他續說，警務處接獲投訴指，約千名同事資料被違法在網上公開，部分同事及其家人更被騷擾，例如深夜接獲無人回應的來電、惡意虛構外賣到警員家中等，亦有同事家人在工作地點被穿黑衣黑褲的人以敵視目光注視，更有同事收到恐嚇短訊，如「黑警死全家」、「殺你全家」、「有人唔做做狗」等。

陳民德指出，面對這些違法行為，相信無一個正常人能夠接受，但同事們仍能維持專業克制，他向全體同事致敬及感到驕傲。

黃繼兒在另一電台節目上表示，在近期反修訂《逃犯條

例》連串示威期間，公署至今接獲大約200宗有關警務人員及親友的個人資料在網上被公開的投訴，較周二公佈時數字又增加近70宗，而有關投訴主要涉及警員被詆毀、侮辱、起底，照片被放上網，或以恐嚇說話令他們或他們的家庭成員受驚等，公署正進行循規審查。

黃繼兒：截圖放上網亦違法

他強調，言論、集會或表達自由是有限制的，最重要是清楚底線。如果使用有關資料以詆毀或恐嚇一個人，肯定不是原本的使用目的，有關截圖，有時候會指是從公共領域拿回來，但也涉及使用目的不是原本目的，做法亦一定是不公平，甚至會違法，「這麼多大前提下，如果你截圖再放上討論區，表面上已經不對，已經違法。」

黃繼兒提醒，有人若在公共領域搜集資料後，以恐嚇、煽動及詆毀的目的使用，就可能違法。公署已主動接觸網站、社交平台及討論區的營運商，勸喻他們處理好侵犯個人資料的內容，大都從善如流遵從指引，有社交媒體發聲明，表示不會再提供平台讓網民披露侵犯他人私隱的資訊。



香港晉江社團總會一行50多人到灣仔警察總部慰問和聲援警察。

晉江社總到警總聲援警方

香港文匯報訊 香港晉江社團總會一行50多人昨晨前往灣仔警察總部慰問和聲援警察，表達對香港警隊的關心與支持，並譴責謾罵攻擊甚至網上欺凌警察及其家屬的行為。

該會向警隊送上慰問信及鮮花果籃。該會主席洪頂超表示，修訂《逃犯條例》初心是為了完善法律，本是件好事，但是某些人居心叵測，借機鬧事、妄圖搞亂香港、破壞「一國兩制」，更對警察進行謾罵攻擊。他續說，警隊近日承受身心上的巨

大壓力，但在面對謾罵詆毀的情況下仍然堅守崗位，竭力維護香港城市秩序與市民的安全，令正直公正有良心的愛港人士感動不已，故到警總表達感謝和支持警隊的訊息。

洪頂超強調，法治是香港穩定繁榮的基石，亦是香港的核心價值，並譴責那些謾罵攻擊甚至網上欺凌警察及其家屬的行為，愛國愛港的市民一定支持香港警察，做他們的堅強後盾，令別有用心者的陰謀不會得逞。



梁君度揮毫贈書，向警察表示敬意。

施學概梁君度贈《南鄉子》撐警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陳川）為支持警方公正執法，曾獲中國冰心文學獎的企業家詩人施學概，近日撰填《南鄉子》詞，並由書法家梁君度揮毫寫寶贈讀香港警察，以聊表敬意。

施學概表示，近日所謂的反修訂《逃犯條例》示威遊行中，一小部分別有用心者製造事端，將磚頭、木棒、鐵枝、鐵馬等擲向在場維持

秩序的警員；有計劃地阻塞交通，圍攻政府各部門的辦公大樓，造成市民生計受到巨大的干擾；肆無忌憚地攻擊警員，而更令人髮指的是包圍警察總部，令香港陷入嚴重的不安全狀態。

他強調，香港警察堅守崗位，維護法治，公平嚴正執法，保護絕大多數港人的安全，是維護香港社會安全，社會穩定繁榮的支

柱，是香港市民安居樂業的守護神，一小撮人針對警方的行為不能容忍。

「作為一位香港人，看在眼裡，記在心裡。我們撐香港撐警隊懲暴衛善，慰問受傷警員，天公地道！發自市民心聲撰填《南鄉子》詞，並得知名書法家梁君度先生揮毫寫寶贈讀香港警察，聊表敬意！」

綜合新聞片 踢爆社總屈警煽人衝

網議政事

在示威者此前圍堵警總期間，多間電子傳媒以至網媒直播中，都拍攝到一名警務人員在試圖進入總部時被示威者侮辱、拉扯、追打甚至鐵馬襲擊，但香港社會工作總會昨日在facebook發帖，轉發一名所謂「被警員迎頭撞倒的」「社工A」當時「親眼所見」，示威者最初「只是用身體包圍」該警員，但該警員就「揮拳亂舞」，打中周圍的「年輕人」，並「聽到」示威者稱該便衣警員要「帶領」示威者「衝入警總」，企圖歪曲事實，「新編」日前「便衣警員冒充示威者」的謠言二次傳播，企圖再煽動仇警情緒。

又屈便衣警員打示威者

正所謂「有片有真相」，許多傳媒均對當晚情況觀報導，香港文匯報記者整理了「社工A的親身經歷」與視頻實況的對比，孰真孰假一目了然：

「**社工A**」：疑似便衣警察的男子在人群中奔跑時，有示威者大聲「指出」他是警察，又稱該男子要「帶頭」讓示威者「衝擊鐵閘」。

事實：兩手空空的便衣警員在夏慤

道即被示威者追趕、投擲塑膠欄杆。示威者不斷推撞、辱罵該警員，警員則不斷躲避，全程均無試圖「衝入」警總的動作。

「**社工A**」：示威者最初只是用身體「包圍」警員，該警員情緒激動，並「擺動身體」，意圖「脫開」包圍，**社工A**又「目睹」警員「揮拳亂舞」，「打中」身邊包圍他的年輕人，年輕人「揮拳還擊」，隨後**社工A**被警員「推撞」至警總外圍的石牆。

片段證警員被圍險跌倒

事實：該警員在警總門外被示威者層層包圍、不斷拉扯，幾秒鐘之內多次險些跌倒，警員遂以最快速度逃離人群，被追上警總扶手电梯的平台，然後拿起平台上僅有的「雪糕筒」和水刮防衛自保。在電梯平台上，該警員不斷被示威者用綠色鐳射燈照射面部、擲雞蛋。

社總還留下「思考題」稱，「點解警員返工時隻手會攞住咁長既水刮行呢？」其實答案在文中早已寫明：「男子在電梯頂部，手抬雪糕筒及水刮作武器，並退到角落。」拜託社總，編故事也編得認真啲呀！

香港文匯報記者 杜思文



涉事便衣警員當時明顯被示威者捉住雙手。

反對派示威者近日一路針對警方，挑釁依法依規執行職務的警務人員。多名反對派議員27日到警察總部報案，稱有警員在示威場合拒絕出示委任證，懷疑有人「冒充」云云。事實上，《警察通例》明確指出，出示委任證並非為不合作者提供阻礙執法的途徑，在「情況不容許」或「要求不合理」時，軍裝警員可不出示委任證。根據《警察通例》，便衣人員在行使警察權力時，須表明身份及出示委任證。軍裝警員則在3種情況下可不出示委任證：一是「情況不容許」；二是「出示委任證會影響警隊行動及/或危及有關人員安全」；三是「要求不合理」。通例明確規定，軍裝人員出示委任證是為證明執法之權力，因此市民提出要求時，警務人員須顧及整體情況，判斷衡量有關要求是否合理。同時，出示委任證之規定並非為滿足市民好奇心，亦並非為給不合作之人提供便捷途徑，阻礙警員合法執行職務。同時，根據通例，如由一隊軍裝人員執行任務，市民提出要求，只需其中一名人員按要出示委任證便可。

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

公共關係科嘆造謠易闢謠難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文森）反對派不斷在網絡散播謠言，抹黑前線警員，警察公共關係科總警司謝振中昨日表示，警方現在面臨大量謠言抹黑，忙於積極闢謠，但警隊上下一心，相信「捱得過」這段艱難時間。

謝振中在接受電台訪問時表示，近期有不少關於警方的謠言，包括稱警員6月12日在救護車強行拉人落車拘捕、警方搜查大學宿舍、在機場等候回港班機並搜

查大學生、有上班的警員帶頭挑釁示威者等，令警隊在過去兩三星期澄清的謠言的次數已比過去兩年總和更多。

他批評，這些全是無證據的謠言，不明白造謠者的居心，且「造謠容易闢謠難」，這些謠言都容易令市民先入為主，加深分化和撕裂。

謝振中表示，過去兩三星期發生的事情，為警隊帶來挑戰，對社會有很大衝擊，但警隊上下一心相信會「捱得過」。

港府：軍碼受保護 無授權勿闖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陳川）就有示威者前晚包圍中區軍用碼頭用地，昨日多名反對派立法會議員亦到場叫響要「開放碼頭」。特區政府昨日發表聲明，強調公眾人士必須遵守法律，不可在未獲授權下進入碼頭範圍。

特區政府聲明指，1994年11月11日生效、中英兩國就香港軍用碼頭未來用途的安排互換的照會，軍用碼頭是須由特區政府為

解放軍駐港部隊重建的5項軍事建築物和固定設施的其中之一。特區政府有責任按照該照會盡快將碼頭交予駐軍用作防務目的。

安排經社多次討論

聲明強調，過去多年就填海工程及軍用碼頭的建造工程及修訂法定圖則工作，香港社會已進行了多次討論。與軍用碼頭相關的

附屬法例修訂工作已早於今年4月取得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支持，並已在有關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討論。

經修訂5項相關的附屬法例已於昨晚零時零分生效。根據《受保護地方（保安）條例》，碼頭已成為「受保護地方」。任何人無適當授權進入受保護地方，或在該地方內作出無授權的行為，或作出非法行為，可被

4座建築物屬「禁區」

同時，軍用碼頭陸上範圍內4座建築物已列作「禁區」，任何人若沒有當局根據《公安條例》發出的許可證或第三十八A條給出的許可不得進入。任何人無獲許可而進入禁區即屬犯罪，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，可處罰款5,000元及監禁2年。

政府強調，特區政府會在完成所需的工程後，將碼頭移交予駐軍。「軍用碼頭是軍事設施，移交後將由駐軍管理。駐軍將來會在不影響防務工作的條件下，考慮打開圍封碼頭的活動欄柵，供市民進入非禁區範圍通行。」